

河南省体育局为受灾地区
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4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体育局为受灾地区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742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体育局为受灾地区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00 万元
最高限价：2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	豫政采 (2)20221322-1	包 1 多功能运动场设施	461.5	461.5
B	豫政采 (2)20221322-2	包 2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1	422.25	422.25
C	豫政采 (2)20221322-3	包 3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2	400.00	400.00
D	豫政采 (2)20221322-4	包 4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3	360.75	360.75
E	豫政采 (2)20221322-5	包 5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4	355.5	355.5

5. 采购需求：

为受灾地区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配送安装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100 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 1、包 2 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所投核心产品的室外健身器材生产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8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8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五。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0号

联系人：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862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路老师 联系电话：0371-638625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50562 电子邮箱：44130139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体育局为受灾地区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内采购人指定地址，详见各包实施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 2000 万元 最高限价： 2000 万元 各包预算和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各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3	完成期限/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100 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1.4.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核心产品的室外健身器材生产企业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包 1、包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包 3、包 4、包 5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时间：___ 地点：___ 联系人：___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询问问题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或电话提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投标原则：本项目分为多个包，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可任意投标多个包。 中标原则：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为保证供货质量，投标供应商可对五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按照项目序号 A→B→C→D→E 依次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放弃其他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权力。 说明：如出现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标包，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依次递补，但涉及到已中其他包的供应商将自动排除，递补下一中标候选人。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进口产品免税）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报价应是项目完成的总价，包括不限于安装费、验收费、服务费、培训费、安全使用寿命期内的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8日上午9时00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信用查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 。 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评审专家 <u>5</u>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各包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各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1	各包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12	各包预付款	1. 各包预付款比例为： <u>3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在合同中约定。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依据预算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 <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 2573

		邮 箱：hzn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65950562</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纬四路13号408房间</u></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是、否）	
19.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4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包核心产品如下：</p> <p>包 1：围网、移动式篮球架</p> <p>包 2：篮球架（地埋式）、乒乓球台、蹬力（坐蹬训练）器（二位）、健骑机（骑马机）、太极揉推器（二位）、扭腰器（三位）、漫步机（二位）、伸腰展（伸）背器（架）、上肢牵引器、坐立式腰背按摩器、棋牌桌、椭圆机（室外）、腿部按摩器、腹肌板（仰卧起坐板）、弹振压腿器（三位）、划船器（室外）、告示牌；</p> <p>包 3：篮球架（地埋式）、健骑机（骑马机）、太极揉推器（二位）、扭腰器（三位）、</p>	

	<p>漫步机（二位）、伸腰展（伸）背器（架）、上肢牵引器、腰背按摩器、棋牌桌、腿部按摩器、腹肌板（仰卧起坐板）、弹振压腿器（三位）、划船器（室外）、告示牌；</p> <p>包 4：篮球架（地埋式）、乒乓球台、蹬力（坐蹬训练）器（二位）、健骑机（骑马机）、太极揉推器（二位）、扭腰器（三位）、漫步机（二位）、伸腰展（伸）背器（架）、上肢牵引器、腰背按摩器、棋牌桌、椭圆机（室外）、腿部按摩器、腹肌板（仰卧起坐板）、弹振压腿器（三位）、划船器（室外）、告示牌；</p> <p>包 5：篮球架（地埋式）、乒乓球台、蹬力（坐蹬训练）器（二位）、健骑机（骑马机）、太极揉推器（二位）、扭腰器（三位）、漫步机（二位）、伸腰展（伸）背器（架）、上肢牵引器、腰背按摩器、棋牌桌、椭圆机（室外）、腿部按摩器、腹肌板（仰卧起坐板）、弹振压腿器（三位）、划船器（室外）、告示牌。</p>
其他补充	<p>鉴于国家对各类健身器材没有统一命名，目前市场上同一器材名称不统一的现状，本项目的评审以所投具体产品内容和功能为准，名称叫法可与招标文件中的器材名称不一致。</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

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

复。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或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net）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

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

-
- 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 3.4.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
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
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供应
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
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
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
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
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
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
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
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
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
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
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

5.1.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发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后，不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详见招标文件中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按**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依法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

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分包概况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A	豫政采 (2)20221322-1	包 1 多功能运动场设施	461.5	461.5
B	豫政采 (2)20221322-2	包 2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1	422.25	422.25
C	豫政采 (2)20221322-3	包 3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2	400.00	400.00
D	豫政采 (2)20221322-4	包 4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3	360.75	360.75
E	豫政采 (2)20221322-5	包 5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4	355.5	355.5

(一) 包名称：包 1 多功能运动场设施

铺设硅 PU 面层合计 11300 m² (10 处场地)，铺设人工草坪 8400 m² (7 处场地)，铺设悬浮地板 3700 m² (11 处场地)，更换围网 2100 m² (围网网格 350 块)，更换照明设备 8 组 (每组 1 个灯杆、两个照明灯)，更换足球门 (五人制) 1 个、移动式篮球架 2 个、移动式排球网柱 1 个、移动式羽毛球网 8 个。

(二) 包名称：包 2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 1

实施地点	篮球架(地埋式)	乒乓球台	蹬力(坐蹬训练)器(二位)	健骑机(骑马机)	太极揉推器(二位)	扭腰器(三位)	漫步机(二位)	伸腰展(伸)背器(架)	上肢牵引器	腰背按摩器	棋牌桌	椭圆机(室外)	腿部按摩器	腹肌板(仰卧坐板)	弹振压腿器	划船器(室外)	告示牌
郑州市	63	33	35	96	66	73	81	21	64	49	8	31	64	30	33	21	4

焦作市	50	39	28	34	26	38	35	30	28	33	27	18	58	22	10	18	
新乡市	12	27	34	46	48	38	59	26	27	34	4	15	9	12	20	10	2
总计	125	99	97	176	140	149	175	77	119	116	39	64	131	64	63	49	6

(三) 包名称: 包3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2

实施地点	篮球架 (地埋式)	健骑机 (骑马机)	太极揉推器 (二位)	扭腰器 (三位)	漫步机 (二位)	伸腰展 (伸)背器 (架)	上肢 牵引器	腰背 按摩器	棋牌桌	腿部 按摩器	腹肌板 (仰卧起 坐板)	弹振压 腿器	划船器 (室外)	告示牌
巩义	128	142	142	142	142	78	142	142	78	24	78	142	78	142
总计	128	142	142	142	142	78	142	142	78	24	78	142	78	142

(四) 包名称: 包4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3

实施地点	篮球架 (地埋式)	乒乓球台	蹬力 (坐蹬训练)器 (二位)	健骑机 (骑马机)	太极揉推器 (二位)	扭腰器 (三位)	漫步机 (二位)	伸腰展 (伸)背器 (架)	上肢 牵引器	腰背 按摩器	棋牌桌	椭圆机 (室外)	腿部 按摩器	腹肌板 (仰卧起 坐板)	弹振压 腿器	划船器 (室外)	告示牌
开封市	8	7	7	5	7	5		4	3	4			5	6	11	5	
安阳市	36	46	24	21	21	24	29	8	21	16	13	8	21	4	20	8	
滑县	4	6	2	5	4	8	9	7	7	6	5	3	7	2	4	1	3
濮阳市	9	10	65	49	32	43	40	32	38	22	6	31	22	19	2	16	

鹿邑县	4	3			2	2	2		2		3		4		2		
汝州市	10	15	5	4	11	10	14	11	8	7		1	13	4	3	1	
信阳市	6	33	1		4		3		2		2		9				
许昌市	18	18	22	25	20	29	41	7	24	25	16	6	20	13	21	20	
总计	95	138	126	109	101	121	138	69	105	80	45	49	101	48	63	51	3

(五) 包名称：包5 室外健身器材采购4

实施地点	篮球架(地埋式)	乒乓球台	蹬力(坐蹬训练)器(二位)	健骑机(骑马机)	太极揉推器(二位)	扭腰器(三位)	漫步机(二位)	伸腰展(伸)背器(架)	上肢牵引器	腰背按摩器	棋牌桌	椭圆机(室外)	腿部按摩器	腹肌板(仰卧起坐板)	弹振压腿器	划船器(室外)	告示牌
鹤壁市	92	315	101	44	68	108	98	40	65	93	44	40	115	69	43	46	41
总计	92	315	101	44	68	108	98	40	65	93	44	40	115	69	43	46	41

二、技术参数

（根据各包所采购货物，响应各包采购的货物及参数）

灾后恢复重建采购器材设施主要技术参数（一）室外健身器材类

一、通用要求：

- 1、器材易接触材料及其表面涂层的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
- 2、螺钉、螺母应防锈、防松和防盗；并应采取措施对螺栓、螺纹永久覆盖。覆盖件在其安装面以上直角部分的高度小于 3mm；突出部分外角应不小于 105° 或不应有易钩挂形状；
- 3、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不小于 3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 4、不允许存在和使用功能无关的凸出物；
- 5、闭合开口、不完全闭合开口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2 的要求；
- 6、器材承载主立柱的钢管直径应不小于 110mm，框架式和高度不大于 1500mm 的器材可适当减小钢管直径，钢管实际壁厚应不小于 2.75mm；
- 7、扶手直径应不小于 16mm 且不大于 45mm；
- 8、把手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
- 9、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 10、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不低于 8 年；
- 11、器材埋地深度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的要求；
- 12、钢铁制件（不锈钢除外）表面，应经过酸洗、磷化处理或经过脱脂、抛丸处理后，进行表面喷塑处理，涂层厚度不小于 70 μm；
- 13、摆动式、摇动式、滑行式、攀爬式器材等，具有超过 600mm 跌落高度的和（或）强制使用者身体运动的器材，在所有的碰撞区域应有着陆缓冲层，跌落高度大于 600mm 小于 1000mm 的器材缓冲层使用橡胶地板，跌落高度大于 1000mm 的器材缓冲层使用碎石子，缓冲层的面积和厚度应满足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中 5.3.3 条款要求；
- 14、器材应配有完整的说明书，应包含三图（安装示意图、安装跌落空间图、碰撞区域图）、三表（器材安装检查表、器材定期检查表、易损件明细表）、器材安全使用寿命、器材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及寿命周期内对易损件及时更换的承诺等内容；
- 15、器材安全警示应采用图示方式提示使用者可能存在风险；
- 16、器材应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17、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具体器材要求详见“二、单套器材种类及器材具体要求”

二、单套器材种类及器材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介绍
1	篮球架(直埋式)	<p>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65\text{mm} \times 4\text{mm}$ 定制的优质圆钢管整体弯制而成;</p> <p>2) 篮板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3 的要求: 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的矩形篮板(材质为 SMC), 篮板面板厚度 4.5mm, 翻边宽度为 50mm, 翻边厚度为 7.5mm, 背面用“井”字形加强筋, 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5mm; 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 矩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 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19272-2011 中图 21a) 的要求;</p> <p>3) 具有调节篮板垂直度的结构: 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Phi 48 \times 2.5\text{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 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p> <p>4) 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 $570\text{mm} \times 150\text{mm} \times 5\text{mm}$ 的加强钢板;</p> <p>5) 篮圈: 优质圆钢, 呈橙色, 弹性篮圈, 篮圈下沿应有 12 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装置, 装置应无锐角、毛刺, 且装置不应有大于 8mm 的间隙;</p> <p>6) 安装技术参数: 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 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 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直接埋入地下的结构, 立柱埋入深度不小于 900mm;</p> <p>*7)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2	乒乓球台	<p>1) 器材主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乒乓球台面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4 的要求: 台面尺寸: $(2740 \pm 5) \times (1525 \pm 3)$, 台高: 760 ± 3 (mm);</p> <p>3) 台面支撑框规格不小于宽 $20\text{mm} \times$ 高 $30\text{mm} \times$ 壁厚 2mm。台面采用 SMC 片状模塑料, 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台面面板厚度不小于 4.5mm, 翻边宽度不小于 50mm, 翻边厚度不小于 7mm。面板背面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 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 “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 每个小长方形尺寸不大于 $160 \times 140\text{mm}$。球台与支撑框架安装位置应符合 GB19272-2011 的尺寸要求, 两块台板与主架的连接均采用四角连接;</p> <p>4) 球台台面颜色为蓝色, 无光泽;</p> <p>5) 球台弹性 $230\text{mm} \sim 260\text{mm}$;</p> <p>6) 采用预埋式结构, 埋入深度不小于 400mm;</p> <p>*7)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3	划船器(室外)	<p>1) 主要训练功能: 三角肌、背阔肌;</p> <p>2)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p>

		<p>3) 坐垫管及横梁尺寸应不小于 $\Phi 50 \times 50 \times 3.0 \text{mm}$;</p> <p>4)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p> <p>5) 加强板厚不小于 5.0mm, 耳片、连接片壁厚不小于 8mm;</p> <p>6) 采用内限位结构;</p> <p>7) 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p> <p>*8)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上传)。</p>
4	椭圆机 (室外)	<p>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厚度应不小于 3mm;</p> <p>2)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不小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 凸台顶部棱边应全部以不小于 2mm 的 R 圆弧过渡;</p> <p>3)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4) 摆杆与立柱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 曲柄与脚踏管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30mm, 脚踏管下底面与地面或机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80mm;</p> <p>5) 把手端部直径应不小于 50mm, 握持位置应有纹理表面;</p> <p>*6)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上传)。</p>
5	蹬力 (坐蹬训练) 器 (二位)	<p>1) 主要承载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 \text{mm} \times 3 \text{mm}$, 其他钢管壁厚不小于 2.5mm;</p> <p>2) 立柱采用外扣式或焊接式金属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p> <p>3)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 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p> <p>4) 蹬力器摆杆应有限制摆幅的限位装置, 蹬力器摆杆规格不小于 $\Phi 60 \text{mm} \times 3 \text{mm}$;</p> <p>5) 轴承座支架、耳片壁厚不小于 6mm;</p> <p>6) 采用轴承结构的, 轴承座壁厚不小于 6mm, 轴承规格不小于 6205 深沟球轴承;</p> <p>7)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p> <p>8)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 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9) 蹬力器摆杆与立柱之间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230mm;</p> <p>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11)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上传)。</p>
6	健骑机 (骑马机)	<p>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 不小于 $\Phi 114 \text{mm} \times 3.0 \text{mm}$,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 不小于 $\Phi 60 \text{mm} \times 3.0 \text{mm}$, 并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p>

		<p>稳定性要求；</p> <p>2) 立柱采用外扣式或焊接式金属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p> <p>3) 转动部位采用国家标准轴承，并采用有效的防水和防尘措施，转动部位不应有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不存在卡夹，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结构；</p> <p>4) 产品设有内限位装置，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p> <p>5) 摆动部件下边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不小于 80mm；</p> <p>6)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 mm；</p> <p>7) 脚踏位有防滑措施，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8) 连接板厚度不小于 5mm；</p> <p>*9)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7	扭腰器（三位）	<p>1) 立柱规格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2) 转动部位应采用深沟球轴承+推力球轴承结合的结构；深沟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推力球轴承选用不小于 51105 承载能力的轴承；</p> <p>3) 扭腰盘应有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p> <p>4) 扭腰盘不应使用塑料材质；采用碳钢材质实际壁厚应不小于 4mm；</p> <p>5) 扭腰盘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扭腰盘下部棱边应以圆弧予以过渡；</p> <p>6)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双脚站立防滑面应不小于 $(6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7)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8	漫步机（二位）	<p>1) 摆杆应有可靠限位装置，且单侧摆动幅度不大于 65°；摆杆选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或等强度规格的管材，扶手管材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p> <p>2)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3) 摆杆与主立柱内侧的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60mm；</p> <p>4) 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30mm、长度不小于踏板周长 2/3 的防滑脱的凸台或护板；凸台顶部棱边应圆滑过渡；</p> <p>5) 脚踏部位应有防滑措施，站立使用的单脚防滑面应不小于 $(3 \times 10^4) \text{mm}^2$；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p> <p>6) 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最小高度应不小于 80mm；</p> <p>7) 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应不小于 100mm；</p>

		<p>8) 转轴直径不小于 25mm 并辅以调质热处理, 轴承座最薄处壁厚不小于 6mm, 轴承选用不小于 6205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p> <p>9) 踏板前后应采取防止碰撞第三者的缓冲措施;</p> <p>10)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p> <p>*11)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上传)。</p>
9	伸腰展 (伸) 背器 (架)	<p>1) 主要承载立柱钢管应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与其他管材同时满足 GB19272—2011 标准中相关静载荷、稳定性要求;</p> <p>2) 弧形展背板采用整体式钢板冲压板面、有按摩防滑凸起, 板面厚度不小于 2mm;</p> <p>*3)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上传)。</p>
10	腰背按摩器	<p>1)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不小于 30mm;</p> <p>2) 不允许存在剪切点、挤压点、引入点, 不允许存在刚性碰撞;</p> <p>3)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 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4) 主立柱以外其他各连接管实际壁厚不小于 2.5mm, 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壁厚不小于 5mm;</p> <p>5) 腰部按摩轮可以上下移动, 并采取限位措施;</p> <p>6) 按摩轮转轴直径不小于 15mm;</p> <p>7) 座椅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p> <p>8) 按摩轮转动轴心处应采用滚动轴承, 轴承选用不小于 6002 承载能力的深沟球轴;</p> <p>*9)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 (原件扫描上传)。</p>
11	太极揉推器 (二位)	<p>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 采用单一钢管时, 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采用复合结构立柱时, 其外形尺寸不小于 110mm, 主要承载钢管不小于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揉推轮盘支撑管的规格不小于 $\Phi 45\text{mm} \times 3\text{mm}$;</p> <p>3) 两轮盘内侧距离不小于 230mm;</p> <p>4) 揉推轮盘应采用阻尼装置;</p> <p>*5)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p>

		证书（原件扫描上传）。
12	腿部按摩器	<p>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2.5\text{mm}$；或不小于 25mm（圆钢）；</p> <p>3) 安装方式：直埋式；</p> <p>*4)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13	腹肌板（仰卧起坐板）	<p>1) 主支架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42\text{mm} \times 3\text{mm}$，其它管材壁厚不小于 2.5 mm；</p> <p>2) 人体易接触区域无剪切点、卡夹、钩挂、缠绕结构；</p> <p>3) 采取整体式板面或各支撑管间隙应小于 8 mm；</p> <p>*4)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14	上肢牵引器	<p>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2) 其他管材壁厚不小于 2.5mm；</p> <p>3) 活动把手（不含柔性部件）质量不大于 600g，且端部直径不小于 50mm；</p> <p>4) 若使用链环结构时，链扣之间最大间隙不大于 8mm；</p> <p>5) 摆杆应有限位结构，摆杆运动至极限位置时，摆杆最低点与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1850mm；</p> <p>6) 摆杆应设置防脱落结构，防止摆杆意外脱落；</p> <p>*7)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15	棋牌桌	<p>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2) 桌面采用 0Cr18Ni9（SUS304）不锈钢面板，板材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台面边框及加强管管材壁厚不小于 2mm，四周圆角不小于 R20mm；</p> <p>3) 配套四个坐凳，座位支撑管材规格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p> <p>*4)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16	弹振压腿器（三位）	<p>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2)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32 \times 2.5\text{mm}$；</p> <p>3)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p> <p>*4)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17	告示牌	<p>1) 主立柱壁厚不小于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p> <p>2) 告示牌面板采用 0Cr18Ni9 (SUS304) 不锈钢材质，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p> <p>3) 告示牌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p>a.简明的的热身运动说明或图示；以图示方式介绍健身器材正确的锻炼方法；</p> <p>b.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目标牌设计及安装规范》有关规定；</p> <p>c.简明的安全警示说明包括发现器材有缺陷应立即停止使用直到修复的说明；</p> <p>d.器材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电话及督查电话，管理维护单位及联系电话(样品暂不显示具体内容)。</p> <p>*4)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	-----	--

灾后恢复重建采购器材设施主要技术参数（二）多功能运动场设施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功能介绍
1	硅 PU 球场面层	<p>1)硅 PU 球场面层为系统结构，弹性层、加强层为单组份有机硅改性聚氨酯材料，耐磨面层为双组份丙烯酸水性涂料。硅 PU 厚度不小于 5mm。主要硅 PU 材料须通过相关检测；</p> <p>2) 硅 PU 材料的物理性能需达到以下标准： 硬度(邵 A) 35-50；冲击吸收不小于 20%；球反弹率不小于 75%；拉伸强度不小于 0.7MPa；扯断伸长率不小于 90%；阻燃性 1 级。</p> <p>3) 所用原材料必须符合 GB 36246-2018 中 5.6.2 的规定。平行试样样品的有害物质含量及气味满足 GB 36246-2018 标准 5.6.1 中表 4 的规定；</p> <p>4)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产品以下有关证明复印件： (a) 国家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 国家具有相关资质的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c) 硅 PU 所用主要材料的生产企业供货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2	悬浮式拼装地板	<p>各项运动指标满足篮球、五人制足球、羽毛球等运动技术要求，产品须采用高性能（PP）环保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省级以上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无毒、无味、防水耐湿、抗紫外线辐射、抗氧化、抗寒、不寄生细菌、绿色环保，安全卫生。冲击吸收不小于 15%，球反弹率不小于 90%，湿测抗滑值不小于 40，干测抗滑值 80~110，垂直变形不大于 3.5，厚度不小于 1.27mm，尺寸为：250mmx250mm，表面为米字型或正三角型加云纹伸缩结构网格，</p>

		<p>每块地板需要有安装固定孔可以视需要和基础连接固定，材料硬度在邵氏 D 50 度 -70 度之间。连接方式：锁扣式结构，使用年限 8 年以上。</p> <p>须通过国家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框架式场地围网	<p>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立柱选用独立地埋固定方式；围网框架采用不小于 $\Phi 48\text{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 的优质钢管，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 x 400mm x 400mm。围网网片使用压框覆盖包塑网，防止刮伤。围网采用防盗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于 0.35 k n/m²；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 $\Phi 4\text{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 $\Phi 3\text{mm}$，勾花网，网孔 50\pm3mm，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p> <p>*须通过国家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和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认证（原件扫描上传）。</p>
4	人造草坪	<p>1) 产品规格：绒高：50 (-1, +3) mm；针距：3/4 英寸；密度：10500 针/m²；渗水率（充砂前）：不小于 20 升/m²·分钟；</p> <p>2) 草丝规格：颜色：墨绿、浅绿拼色，草丝纤度：10000Dtex，纤维宽度：1.1mm，纤维厚度：240μm，绒重：1113g/m²。耐光度：Blue measure：7—8，耐色度：Grey measure：4；</p> <p>3) 底布规格 PP 布+网格布或纱罗布 填充物要求 砂粒：硅质、圆形、清洗过、干燥，草内充滚磨石英沙 20-40 目，填充 20-25kg/m²；</p> <p>4) 橡胶颗粒：橡胶含量不小于 40%，方形，不含棉线、粉状物及钢丝，橡胶颗粒直径 1-3mm，填充 4kg/m²；</p> <p>5) 人造草需符合 GB/T 20394-2019 标准要求；</p> <p>*6)须通过国家具有相关资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灯光系统	<p>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14\text{x}3.0\text{mm}$ 的钢管，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灯，球场灯功率不小于 180W LED 灯。配电柜及线路：电线（场内 RVV4 平方线配备 100 米，灯柱内 RVV2.5 平方线），配三相 100A 漏电开关及双极 15A 空气开关，分组控制，带漏电保护（采用配电箱，开关、电线与电负荷相匹配）。灯柱采用预埋方式，预埋深度不小于 600x600mm。灯具：选用球场专用灯具，可 30°角调节，亮度符合国际标准，光照度均匀，灯光柔和不刺眼。电线、电管：用 PVC 管迎网架上方铺设一周，色彩为绿色或与围网同色。</p>
6	羽毛球网架	<p>1)立柱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42\text{mm}$，壁厚不小于 3.0mm 钢管；</p>

		<p>2)采用配重箱体式结构,底座尺寸不小于 600×450×110mm,内置移动轮,可移动搬运;</p> <p>3)球网采用纤维材料,符合 GB/T 19851.13 标准要求;</p> <p>4)外表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可有效防晒、雨水、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器材配有不锈钢标识牌,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出厂日期;</p> <p>5)须通过国家具有相关资质的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7	足球门(五人制)	<p>1)执行标准: GB/T19851.15-2007;</p> <p>2)标准五人制足球门,球门内侧尺寸为 3 m(长)×2 m(高)×1.5m(底部深),球门侧面为梯形结构;</p> <p>3)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Φ76×3.0mm 圆管;</p> <p>4)须通过国家具有相关资质的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8	移动式排球网柱	<p>1)轮式移动式,能承受 600N 的外力,立柱与底座间应无拉动摆动现象。网柱高度 2120mm; 零部件采用金属结构件;网柱为圆形优质钢管,直径不小于 89mm,壁厚不小于 3mm。网柱内侧对称配有相应高度的球网挂钩,能将张网绳索牢固挂住。外侧设有挂(夹)拉网钢丝绳的装置,且在张完球网时,即使在无外力作用时,也能确保钢丝绳绳牢固拉紧;配排球网副;</p> <p>2)须通过国家具有相关资质的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9	室外移动式篮球架	<p>1)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篮板下沿距地面高度 2900mm;篮板上沿距地面高度 3950mm,篮板前部到立柱尺寸(伸臂长)不小于 1800mm;</p> <p>2)产品执行标准: GB19272-2011;</p> <p>3)主架、连接杆(板)均采用优质高强度钢材制作,并采用合理的连接结构,确保使用安全及良好的耐久性。其中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Φ150×150×4.0mm、横梁采用不少于 Φ150×150×3.0mm 钢管制作;</p> <p>4)篮板符合 GB 19272-2011 中 5.12.1.3.2 至 5.12.1.3.6 的要求;篮板投篮区背面应有不小于 570mm×150mm×5mm 的加强钢板;</p> <p>5)篮圈:采用优质圆钢,呈橙色,弹性篮圈,篮圈下沿应有 12 个均匀分布的系篮网装置,装置应无锐角、毛刺,且装置不应有不小于 8mm 的间隙;</p> <p>6)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 Φ48×2.5mm 优质钢管,分左右件连接。</p> <p>7)紧固件:所有紧固件均采用不锈钢材质;</p> <p>8)金属外表面:所有金属件焊前采用喷丸除锈,表面经打磨后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无余漆。焊接强度高;无残留酸液,漆膜结合力强、不含有毒</p>

	<p>有害元素；</p> <p>9) 配重不得采用离散状材质（如：沙子、碎石子等），宜采用水泥、金属铸件等材质预置块，预置块任何方向不得通过骨架开口。箱体的明显位置上标注所需配重的总质量；</p> <p>*10)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p>
--	--

三、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1. 售后服务承诺

1.1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作出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以及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

1.2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承诺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支持。

1.3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承诺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

2. 售后服务计划

2.1 基于所作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以及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阐述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

2.2 基于承诺，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支持，详细阐述其他售后服务支持的内容和措施；

2.3 基于承诺，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详细阐述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4 明确报出质保期外易耗易损件的报价。

3. 投标报价的构成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报出真实、合理的各项价格

4. 项目实施计划

3.1 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包括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人员培训、技术指导、项目验收、安装后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器材信息采集和登记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3.2 提供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配送、安装调试计划等

3.3 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阐述在本项目供货、安装、安全使用寿命期内有可能遇到的各种紧急情况并给出应急措施。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采购（招标）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提供开标一览表
3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购买设备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或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均可）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

		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供应商可不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特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核心产品的室外健身器材生产企业，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说明：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2. 要求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30分钟内。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

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5.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价格折扣（包 1、包 2 除外）</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商务部分 (18 分)	综合实力	4	<p>投标供应商同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产品责任险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保险单扫描件。</p>
		3	<p>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一分，本项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p>
	业绩	3	<p>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已履行的同类业绩合同，每份 1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p>
	价格构成的合理性	6	<p>评委会依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的详细构成情况，根据其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根据投标报价的构成情况，详细、合理、科学得 6 分； 投标报价的构成情况，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得 4 分； 投标报价的构成情况，不详细、缺乏科学、合理性得 2 分； 无此内容不得分。</p>

	政策响应	2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20	<p>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注“*”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有一条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其余的为一般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的在2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作无效投标处理。</p>
	项目实施计划	12	<p>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人员培训、设备调试、技术指导等进行打分：</p> <p>实施计划合理、人员培训、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全面、科学得12分；</p> <p>实施计划较合理、人员培训、设备调试、技术指导较全面、科学得9分；</p> <p>实施计划不全面、人员培训、设备调试、技术指导缺乏科学性得6分；</p> <p>实施计划、人员培训、设备调试、技术指导整体较差得3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3	<p>投标供应商基于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经验阐述在本项目供货、安装、安全使用寿命期内有可能遇到的各种紧急情况并给出应急措施。</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在不同过程中的各种紧急情况阐述和应急措施进行评议：</p> <p>内容全面包含供货、安装、安全使用寿命期内三个环节，每个环节阐述的紧急情况全面、完整，应急处理措施科学、适用得3分；</p> <p>内容较全面，包含供货、安装、安全使用寿命期内三个环节，每个环节阐述的紧急情况较全面，应急处理措施待完善得2分；</p> <p>内容不够全面，供货、安装、安全使用寿命期内三个环节有缺项，每个环节阐述的紧急情况不够全面，应急处理措施待提高得1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生产及检验设备水平	5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自身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及检验设备具备情况进行打分：</p> <p>生产及检验设备先进、性能优良，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p> <p>生产及检验设备一般，性能基本满足，主要性能待提高得3分；</p> <p>投标供应商生产及检验设备整体较差，针对本项目无适用性得1分；</p> <p>无此内容的描述不得分。</p>
	售后服务承诺	6	<p>评委会根据投标供应商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全面性，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条款是否有明确描述，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p>

		<p>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打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完善，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全面，明确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且承诺时间有利于招标人得 6 分；</p> <p>有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但不够全面、细致，针对性不强，各方面无法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得 4 分；</p> <p>有售后服务承诺，但无针对性，各方面均无法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得 2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实施 计划</p>	<p>6</p> <p>评委会包括不限于依据以下四点内容进行评议：①投标供应商基于所作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承诺等，以及承诺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方面阐述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②基于承诺提供其他售后服务支持，详细阐述其他售后服务支持的内容和措施；③基于承诺提供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提供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详细阐述更多贴合本项目或优质优惠服务的内容和措施；④质保期外易耗易损件的报价。</p> <p>整体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全面、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质保期外易耗易损件的报价合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实力强人员经验丰富，售后服务网点分布较多有利于本项目的售后实施得 6 分；</p> <p>整体售后服务实施计划全面、基于本项目的针对性待提高、可行性待改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团队实力待提高得 4 分；</p> <p>售后服务实施计划不够完整全面、各项措施可行性差得 2 分；</p> <p>无此内容不得分。</p>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不适用）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质量合格。		
8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3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本合同于 2022 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体育设施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时，邀请供方参加了河南省体育局为受灾地区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投标活动。供方在河南省体育局为受灾地区购置体育健身器材项目包__总中标额为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以上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2、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供方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交付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供方或最终用户(包括供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等资料。

五、验收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需方在收到产品设备后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

2、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由需方将视情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根据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对供方交付的器材随机抽取 10%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安装，检验、验收费用由供方支付。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视情拒绝接收部分或者全部货物，并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3、履行合同约定后，需方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装验收。验收不合格，由供方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需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六、付款及支付：

6.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 15 天后，需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合同实际签订时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进一步详细约定。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七、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_____年，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继续按照约定的职责履行完毕。需方因供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供方支付。

八、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供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九、争议解决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设备交付、安装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需方 四 份、供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需方：

供方：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0 日历天内（其中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供货并验收完毕，100 日历天内安装实施完毕）
1.5.2	货物交付地点	河南省内各采购人指定地址。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各包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p>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p> <p>1. 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验收凭证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采购人单位办理资金支付手续。</p> <p>2. 付款方式：</p> <p>2.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正常运行满 15 天后，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2.2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合同实际签订时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进一步详细约定。</p>
2.8	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期限：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免费质保，合同中约定安全使用期内的维护责任。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	<u>7 日内</u>

	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本项目不适用
2.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

包号：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6. 投标供应商为所投核心产品的室外健身器材生产企业的承诺函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完工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6-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售后服务承诺
9. 售后服务实施计划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1. 技术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和附属装置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试车、运行、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因不提供详细(或者不符合实际的)分类报价带来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或 技术说明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6-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编号：_____（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注：以上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参考，也可根据需要自行拟定或在此基础上作出调整。

9. 售后服务实施计划

1. 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2. 售后服务网点设置：

2.1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2.2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 _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

3. 3.1拟派驻车辆情况：

（格式自拟）

3.2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_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 _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3.3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格式自拟）

3.4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4. 技术人员情况：

（格式自拟）

5.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7.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8.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以上格式供参考，也可根据需要自行拟定或在此基础上作出调整。

10.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 供应商（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